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20號

原告 陳正輔
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
被告 昌瑞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恒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5年4月6間簽立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建契約），因被告違約使用原告所有土地、拒不交付合建房屋鑰匙、遲不修繕房屋瑕疵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損害等情，而兩造於系爭合建契約第21條已約定：「雙方如有違約爭議未能和平協調解決而產生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4頁）等語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連 士 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書 記 官 游 曉 婷